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O2024CD（法）字第 0451 号

致：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列席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会议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 点 00 分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2,374,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67%。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5,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7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291%；反对 15,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7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反对 15,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7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291%；反对 15,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7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反对 15,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7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291%；反对 15,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7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反对 15,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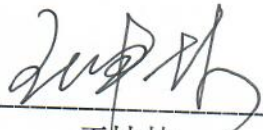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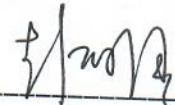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坤林

经办律师 (签字):


彭丽雅


朱娅玲

2024 年 5 月 7 日